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5.41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根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5.4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83 元/股。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铜峰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复》，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

7.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上市流通总数为 2,939,640 股。

10. 202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

象资格。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5.4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4%。

（二）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630,489,755 股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3.91 \text{ 元/股}-0.08 \text{ 元/股}=3.83 \text{ 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免职、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的部分可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的半年内行使，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2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2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8%，回购价格为 3.83 元/股。

3 人因退休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38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6%，回购价格为 3.83 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2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192,457.50 元；3 人因退休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397,745.50 元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15.41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5.41 万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40	-15.41	571.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61.58	0	62,461.58
总计	63,048.98	-15.41	63,033.57

注：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回购注销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